

「不聽食烏肉」

——律典「烏鴉」考之三

／高明道

釋悟殷《從律典探索佛教對動物的態度》一文《伍、三淨肉與素食》章談到「世尊聽許：不親自眼見爲我故殺畜生，不從可信人處聽聞爲我故殺畜生，不疑爲我而故殺畜生，這三種是清淨肉，僧眾得以食用。不過，世尊又特別規定：人肉、象肉、馬肉、師子肉、虎肉、豹肉、熊肉、獼猴肉、狗肉、蛇肉等動物肉，鳥等飛禽肉，及蝦蟆、水蛭肉等，此類肉品，皆不得食用。」作者接著自問自答：「既然可以吃三淨肉，爲什麼象馬等肉品就不能吃呢？諸部廣律記載的事緣極爲分歧，綜合而言，比丘不得吃師子肉、虎肉、豹肉、熊肉等的制緣是，比丘吃了此類肉品後，身上散發出的氣息，使『諸獸聞氣，遂殺比丘』」等等。「至於鳥肉的制緣，《僧祇律》說：比丘吃鳥肉，入聚落乞食，或近林處經行，群鳥追逐比丘，並不斷喧叫，故世尊禁鳥肉。」¹此說恐有問題。

先查查東晉天竺三藏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《摩訶僧祇律》卷第三十二《明雜跋渠法》之十的原文：「佛住舍衛城。時有比丘食烏肉。比丘入聚落乞食，或林中經行時，群鳥²逐鳴。諸比丘以是因緣往白世尊，乃至佛言：『從今日後，不聽食烏肉。乃至烏髓，亦不聽食。若須翅翮，外用者無罪。』」³據此，悟殷法師的大作最顯而易見的問題在「烏」字全部改爲「鳥」。這也許不是作者錯，而是手民或校對者出了狀況，因爲「鳥」、「烏」二字，字形相近，容易混淆，而該文「鳥等飛禽肉」唯有

想成「鳥等飛禽肉」，句子才合理。不過，即使《從律典探索佛教對動物的態度》「鳥」字原本無誤，只因一時疏忽方訛謬，下一個問題馬上就來了：聲聞律典真的像悟殷法師所聲稱禁止吃所有飛禽肉嗎？

巴利語的毗奈耶綜合說有十種肉，食則不如法。⁴分別羅列，即人肉、象肉、馬肉、狗肉、蛇肉、獅子肉、老虎肉、豹肉、熊肉和野干肉。⁵其中，一般鳥類也好，特別烏鴉也罷，依上座部的傳統，都不在不可吃的範圍以內。所以恐怕並非悟殷法師所謂「事緣極爲分歧」那麼單純——不是故事不同而已，而是部派的立場本身明顯有別。要找到「一個佛教」的態度，也許根本不可能。不過先不要談那麼遠，還是回到《摩訶僧祇律》，進一步剖析相關記載。首先得注意的是：直接接在烏鴉因緣後，有鷲鳥的因緣：「佛住舍衛城。時有比丘食鷲鳥肉。比丘近⁶林中經行，有諸群鷲，逐比丘鳴喚。諸比丘以是因緣往白世尊，乃至佛言：『從今已後，不聽食鷲鳥肉。乃至鷲髓，亦不聽食。若須翅翮，外用者無罪。』」⁷兩個因緣如此安排，定非偶然。但到底是什麼原因讓比丘對「群鳥逐鳴」感到那麼不舒服，還特地向世尊報告？恐怕是烏鴉和鷲鳥共同特點所引起的聯想——烏鴉和鷲，都是吃肉的。

舉例來說，宋罽賓三藏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《五分律》雖然跟巴利律相同，不禁止吃烏鴉肉，但在第二十二卷《第三分之八·食法》禁食象肉的因緣裡有句話，頗能代表一般對烏

鴉的看法：「有諸比丘食象肉。波斯匿王象死，輒送諸鬼神。以沙門食象肉故，便殺諸象。比丘使淨人取肉持還。諸居士見，譏呵言：『此沙門釋子，無肉不食，過於鷄、鳥⁸！云何噉此不淨臭穢，來入我家？無沙門行，破沙門法！』諸長老比丘聞，以是白佛。」⁹居士們責怪那些比丘，說他們什麼肉都吃，比鷄、鳥還厲害，可見世俗給烏鴉的評價如何。另外，宋僧伽跋摩譯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第四載一個小故事說：「有居士擔肉行，爲烏所奪。比丘乞食，彼肉墮比丘鉢中。居士見鉢中有肉，語比丘言：『汝是惡比丘、惡沙門！我肉，烏所奪，今在汝鉢中！』」¹⁰生動反映烏鴉的大膽與貪吃。不過，對於瞭解吃過烏鴉的比丘，在發現烏群追逐鳴叫，何以心感不安，更要知道的是，烏鴉吃肉，但不像老鷹等活捕獵物，而是習慣吃屍體。

律上載有幾則描述烏鴉此特徵，例如三藏法師義淨翻譯的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第三十談到一個名叫遊方的人在偶然因緣下看到很想吃屍體，苦於喙太短的烏鴉竟用十分神奇的方式克服牠的困難：「是時遊方出城遊觀，於大河中見有死屍，隨流而去。岸上烏鳥欲餐其肉，舒嘴不及，遙望河邊，遂以爪捉箸，揩拭其嘴，嘴便長去，食其死肉。食肉足已，復將一箸，揩嘴令縮，如故無異。」¹¹同樣出自義淨之手的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，第十八卷裡佛陀講一個過去世的因緣，其中有人死了，但因特殊原因不得放在一般棄屍處。結果，「於王舍城不遠有一林所，花樹林菓¹²茂盛可愛，有諸雜鳥出和雅音。有一仙人居住其中，根果爲食，飲清泉水，被樹皮衣。近彼方所耕地之處有梗麻樹。其人將此死屍置梗麻樹下。時有野犴聞死屍臭，尋氣而來，即食死人。有

一老烏在於梗麻樹上，藏隱而住，便自思惟：『我今好讚野犴，彼應與我少多餐食！』老烏以頌讚曰：『汝胸如師子 腰復似牛王 我禮獸中主¹³ 與我食餐者』爾時野犴遍觀察已，以頌答曰：『誰居叢上樹 後生中最勝 身色照諸處 如寶作一團』老烏又以頌讚¹⁴曰：『我多有用具 故爲見汝來 今我¹⁵禮獸王有殘食與我』野犴還以頌答曰：『汝項如孔雀 烏鳥甚可愛 聲鳴最勝妙 任汝來取食』時烏下樹，共彼野犴同食死人。」¹⁶烏鴉爲了吃到屍體，何等阿諛，恭維野犴，而野犴陶醉讚美之中，又那麼認真應對，令人噴飯。

烏鴉吃屍的習性，眾所皆知，因而有烏鴉群集當作有屍體的判斷依據。例如義淨翻譯的《根本說一切有部目得迦》卷第七說：「時有盜賊，偷竊薩羅國勝光大王廄中上馬，將入闇林，遂斷其命，棄其頭、尾，持肉¹⁷而去。六眾苾芻，性多饕餮，晨朝遍望，觀察四方。遙見闇林有諸鷲、烏¹⁸從空飛下，因即相報，共往其處，見彼所棄馬尾、頭、蹄。」¹⁹這記載跟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第十七很相似：「時當儉歲，有竊盜者，偷得他豬，往闇林中，殺而噉食，骨及頭、蹄，棄擲而去。六眾常法：晨朝起已，昇寺閣上，四方瞻顧。若遙見有煙，群鳥亂下，即便相命，共²⁰往觀看。既見闇林煙揚²¹鳥下，遂相告曰：『難陀！鄔波難陀！彼處定有可噉²²之物！我等宜往，或有所得。』至彼，便見豬骨、頭、足。」²³

烏鴉、野犴之類的吃屍動物大概因爲維生本能，甚至人還沒有斷氣，牠們有預感，會等在一邊。義淨翻譯的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皮革事》卷下談到要救落水將溺斃的人。其中一種情形是：「有救得者，被溺既困，

不能省悟。佛言：『於沙堆上覆面而臥！』時苾芻等但覆面臥，著棄去，遂被烏、鷲、野干噉嚼。佛言：『不應棄著而去！當須守護！』²⁴意即要保證，人甦醒之前，不要被那些動物所啃食。這也可以參考《摩訶僧祇律》第二十八卷《明雜誦跋渠法》之六，如果比丘跟商人一起穿越曠野時突然病倒，同伴的比丘就有責任替他設法。假使借不到交通工具，也沒有人願意留下來，在曠野照顧他，則必須幫他「作菴舍，敷草蓐，作煙火，與取薪水，留時藥、夜分藥、七日藥、盡壽藥。語病者言：『長老！安意住！我到前聚落，當求乘來迎。』到聚落中，不得繞塔，問訊和上、阿闍梨。應語聚落中諸比丘言：『曠野中有病比丘。共迎去來！』若言：『在何處？』答言：『某處。』若言：『彼處多有虎狼，恐當食盡，萬無一在！』雖聞此語，不得便²⁵住，要當往看。若遙見烏鳥，不得便還，要到其所。若已死者，應供養尸；若活者，應將至聚落。』²⁶這番感人的描述中強調，從村子回到病比丘處的師父，若是在遙遠的地方看到已有群鳥集聚，就不得以此為由，掉頭折返村裡。還是必須前往原為病比丘造的菴舍，實地考察那師父是否確已往生。

由於以上眾多例子可以瞭解，烏鴉群集往往代表有屍體或者一個人即將死亡。同樣，烏鴉叫，也象徵不吉利。相關的一個例子見於《摩訶僧祇律》。該律第四卷《明四波羅夷法》之四說明，「若比丘語人言：『我聞野干、土²⁷梟²⁸、烏鵲²⁹鳴。我今見汝，面色鼻曲³⁰。汝將³¹定死，便可自殺！用苦活為？』是人因是死者，是比丘³²得波羅夷。』³³足見，那位看相的比丘把動物的叫聲跟人的死亡扯在一起，而聽者深信，以致死亡。這不僅保留古印度民間信仰片段資料外，且更充分表露一個人信念的力量

可以摧毀自己的生命。那麼，上文所提吃過烏鴉肉，後來發現有群烏鴉一面跟著，一面叫的比丘，大概是在那麼一個文化背景之下，內心毛毛的，趕快找世尊解困，而佛陀要避免這類寶貝弟子未來受無明的擔憂、恐慌，就乾脆禁止吃烏鴉肉。

漢譯律典中，除開《摩訶僧祇律》外，東晉罽賓三藏卑摩羅叉續譯《十誦律》卷第六十一《毘尼中雜品》第三也談到不可以吃烏鴉的因緣，故事跟《摩訶僧祇律》很不一樣：「有³⁴時大雷，諸飛鳥怖死。諸居士知是事，即出擇取好鳥。除大烏鳥³⁵、鷲、秃梟、角鴟³⁶、阿羅，如是諸鳥不取，不中食故。諸比丘時到，著衣持鉢，入舍婆提乞食，見此諸鳥皆死，無人取。諸比丘語餘比丘：『汝持去煮炙！我乞食還，共汝等噉。』是時有比丘持³⁷來煮炙。有諸比丘問：『是何等肉？』答：『烏肉！』諸比丘以種種因緣呵云：『何名比丘，噉烏肉！佛所未聽。』諸比丘種種因緣呵竟，是事白佛。佛言：『烏肉不得噉。若噉，得突吉羅罪。』諸比丘問：『是復何等肉？』答：『小³⁸烏肉、鷲肉、鴻肉、婆婆、秃梟、角鴟、阿羅肉等。』諸比丘種種因緣呵：『云何名比丘，噉大烏肉、鷲肉、鴻肉、婆婆、秃梟、角鴟、阿羅等肉！佛所未聽。』呵竟白佛。佛言：『不得噉如是等肉。一切噉死尸鳥肉，皆不得噉。若噉，得突吉羅罪。』³⁹《十誦律》具體提出不吃烏鴉肉的理由：依居士的判斷，烏鴉不是「好鳥」，因為牠「不中食」，而佛陀的標準是烏鴉屬於「噉死尸鳥」。

內容跟《十誦律》相似的一個因緣見於《根本說一切有部目得迦》卷第六第四子攝頌「烏鵲鷲鷲 苾芻不應食」⁴⁰下：「緣處同前。⁴¹於夜分時，忽然降雹，大傷禽獸。是諸人等，悉皆夜出，所有堪食禽獸之

類，咸悉持歸。時六眾苾芻爲性好樂多食久眠，晨朝起已，瞻視四方。若於人家有火煙起，或於田野見鳥群翔，即往其處，而求飲食。時見鷲鳥從空飛下，因即相報，俱往其處，收諸自死烏、鷓、白鷺、鸛、鷓、鷓、鷓，擔負而歸。時婆羅門居士見而告曰：『阿遮利耶！何用此物？』答言：『我將欲食！』彼復問言：『不應食物，何故食之？』答曰：『所應食者，求之既無。豈於此物而不得食？』因被譏嫌，以緣白佛。佛言：『苾芻不應食諸烏、鷓、白鷺、鷓、鷓、鷓之類。如其食者，得越法罪。』⁴²根本說一切有部的律只是間接表示烏鴉不是「堪食禽獸之類」，沒有提出直接的理由⁴³，但是該部派學者勝友所集，唐僧義淨翻譯的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卷第八《服過七日藥學處》第三十上說：「若烏、鷓⁴⁴、鷓、鷓、白鷺、鷓、象、馬、龍、蛇、獼猴、犬、貉食屍禽獸，並不應食。若皮是不淨，其肉、筋、骨，亦皆不淨。」⁴⁵這樣看來，根本說一切有部的立場和《十誦律》無別。⁴⁶

綜合以上資料的分析，羅列比丘不得吃哪些動物的時候，巴利律和《五分律》都沒有提及烏鴉——《四分律》的立場也一樣⁴⁷——，《摩訶僧祇律》表現的著重點似乎在比丘的心理，而《十誦律》及《根本說一切有部目得迦》反對吃烏鴉肉，因為烏鴉是食屍動物，不清淨。這些不同見解，不管如何，無從統一。如果說律典代表部派，那麼，當時顯然不是「一個佛教」，而是多元的「種種佛教」，態度上彼此的差異可以很大。如果在此基礎上不加區別，反而籠統討論「佛教」，則等於不尊重歷史現象，一味落入個人主觀的想法而已。

¹ 見釋悟殷《從律典探索佛教對動物的態度》(<http://hss.nthu.edu.tw/~tpa/discuss/>)

discussarea/buddha 35.pdf，June 24, 2007) 第 15 頁。

² 「烏」，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明本作「鳥」，形近而誤。

³ 見 T 22.1425.487 a 14~18。

⁴ 即 *Vinayapiṭake Parivāre Bhikkhuvibhaṅge Ekuttarikanaye Dāsakavāro* “dasa maṃsā akappiyā”。

⁵ 參 *Vinayapiṭake Mahāvagge Bhesajjakkhandhake Manussamaṃsapaṭikkhepakathā* 及 *Hatthimaṃsapaṭikkhepakathā*。

⁶ 「近」，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舊宋本及宋、元、明諸藏無。

⁷ 見 T 22.1425.487 a 19~23。因緣後(23~25)，列出「一、人肉，二、龍肉，三、象肉，四、馬肉，五、狗肉，六、鳥肉，七、鷲鳥肉，八、豬肉，九、獼猴肉，十、師子肉」一串十項，沒頭沒尾，極其突兀。

⁸ 「鷓鳥」，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宋、元、明諸藏作「鷓鳥」。CBETA 作「鷓鳥」。

⁹ 見 T 22.1421.148 c 11~16。

¹⁰ 見 T 23.1441.584 b 1~3。

¹¹ 見 T 24.1451.354 a 9~13。

¹² 「菓」，CBETA 均作「果」。

¹³ 「主」，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明藏作「王」。

¹⁴ 「讚」，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明藏作「答」。

¹⁵ 「今我」，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明藏作「我今」。

¹⁶ 見 T 24.1450.194 c 18~195 a 8。

¹⁷ 「肉」，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太平寫卷作「內」。

¹⁸ 「烏」，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太平寫卷、舊宋本及宋、元、明諸藏作「鳥」。

¹⁹ 見 T 24.1452.439 c 18~440 a 3。

²⁰ 「共」，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元、明二藏作「若」。

²¹ 「揚」，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太平寫卷作「楊」。

²² 「噉」，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舊宋本作「吐」。

²³ 見 T 24.1451.282 a 9~15。

²⁴ 見 T 23.1447.1055 a 21~25。

²⁵ 「便」，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舊宋本無。

²⁶ 見 T 22.1425.456 b 5~14。

²⁷ 「土」，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，太平寫卷、舊宋本及宋、元、明諸藏作「嵬」。

- ²⁸「梟」，據《大正藏》勘勘注，舊宋本作「鳥」。
- ²⁹「烏鵲」可以指烏鴉和喜鵲，也可以單指烏鴉或喜鵲。前者如《淮南子·說林》「赤肉懸，則烏鵲集」。參《漢語大詞典》第7冊第77頁。
- ³⁰「鼻曲」，據《大正藏》勘勘注，太平寫卷作「相怨」。
- ³¹「將」字，據《大正藏》勘勘注，太平寫卷無。
- ³²「是比丘」三字，據《大正藏》勘勘注，太平寫卷無，舊宋本及宋、元、明諸藏作「比丘」。
- ³³見 T 22.1425.255 b 28~c 4。
- ³⁴「有」，據《大正藏》勘勘注，舊宋本及宋、元、明諸藏作「又」。
- ³⁵「大烏鳥」，據《大正藏》勘勘注，舊宋本及宋、元、明諸藏作「鳥大鳥」。
- ³⁶「鷓」，CBETA 作「鷓」。
- ³⁷「持」下，據《大正藏》勘勘注，舊宋本及宋、元、明諸藏有「鳥」字。
- ³⁸「小」，據《大正藏》勘勘注，明藏作「大」。
- ³⁹見 T 23.1435.461 a 22~b 8。
- ⁴⁰另參同樣是義淨譯本的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尼陀那目得迦攝頌》「烏燕鷓鷯 苾芻不應食」（見 T 24.1456.519 a 8）。其中「燕」字，據《大正藏》勘勘注，太平寫卷無，舊宋本及宋、元、明諸藏作「鷓」。
- ⁴¹即「王舍城摩揭陀國」。
- ⁴²見 T 24.1452.439 b 23~c 4。
- ⁴³這一點和說一切有部一致。如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第七：「云何不淨肉？謂鱗、蛇、蝦蟆、烏鷓、白鷺。如是等肉不得食。食者，突吉羅。」（見 T 23.1441.605 b 8~9）並沒有解釋不淨的原因。
- ⁴⁴「鷓」，據《大正藏》勘勘注，舊宋本及宋、元、明諸藏作「鷓」。CBETA 亦然。
- ⁴⁵見 T 24.1458.570 a 9~12。
- ⁴⁶這也可以參考《根本說一切有部目得迦》卷第七第五子攝頌「狗肉不應噉并食屍鳥獸」下：「佛言：『凡諸苾芻不應食狗及以鷓鷯，并諸鳥獸食死屍者，咸不應食。若有食者，得惡作罪。』」見 T 24.1452.439 c 15~17。
- ⁴⁷參 T 22.1428.868 b 9~869 a 18。